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0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或“公司”）委托，为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该等证书均合法有效，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从事本法律意见书项下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法律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均应附带如下保证，无论是否明示：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题述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审计报告、专业说明、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向有关部门报送或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阅读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法律意见书的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节 正文

### 一、浙江医药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必要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名单，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作除权除息调整等。

3.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和授予名单，于当日向名单内184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票2,674万股，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年10月21日，该等首次授予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之前的93,610.8万股增至96,284.8万股。

4.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并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相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0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年10月30日，该等回购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96,284.8万股减至96,234.8万股。

5. 2017年9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名单，于当日向名单内247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票326万股，本次授予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年11月21日，该等预留部分激励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96,234.8 万股增至 96,560.8 万股。

6.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解锁，解锁比例为 40%，可解锁股份 1,049.6 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并注销 5 名已离职或因职务调整已不再具备作为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含 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 名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 万股（含 33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年 10 月 23 日，该等回购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96,560.8 万股减至 96,525.8 万股。

8.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解锁，解锁比例为 30%，可解锁股份 770.7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解锁，解锁比例为 50%，解锁股份数量为 162 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按照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并注销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 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年 10 月 22 日，该等回购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96,525.8 万股减至 96,512.8 万股。

##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 （一）解锁窗口期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批解锁，于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期间解锁 40%，于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期间解锁 30%，于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期间解锁 30%。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6 年 9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自此计算解锁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目前已进入第三个解锁窗口期，在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得以解锁 30%，除已被回购的股份外，本次解锁数量为 766.2 万股。

### （二）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解锁：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实现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 2018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即以 2014、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4. 激励对象个人实现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 2018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即年度考核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禁止股票解锁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4、2015 年度平均值增长幅度超过 120%，达到 368.61%；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18 年度均考核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得以解锁。

### 三、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 （一）解锁窗口期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批解锁，于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期间解锁 50%，于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期间解锁 50%。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7 年 9 月 8 日为授予日，自此计算解锁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目前已进入第二个解锁窗口期，在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得以解锁 50%，除已被回购的股份外，本次解锁数量为 153.5 万股。

#### （二）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解锁条件方能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应当

满足的解锁条件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此处不作赘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得以解锁。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

1.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30%，解锁股份数量为766.2万股；

2. 公司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50%，解锁股份数量为153.5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上上述决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内容亦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已为本次解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计划草案》的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 第三节 签署页

####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出具，经办律师为朱玉婷律师、高菲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朱玉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ut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高 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Fe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